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杜建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贷款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超频三”）和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贷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惠州超频三、杜

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圣比和”）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